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美靜

電話: (06)2991111#1022

電子信箱: megan1203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10575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057551A00_ATTCH1.pdf、1057551A00_ATTCH2.pdf、

1057551A00_ATTCH3. pdf \ 1057551A00_ATTCH4. pdf \ 1057551A00_ATTCH5. 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 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 四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函辦理,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23/08/15 文 16:28:25 章